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第三章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2
第四章 产业规划	2
第五章 健全支撑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3
第一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3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4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
第四节 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5
第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	6
附图	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范围

依据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划定面积，规划总面积为 75.46 公顷（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实际管辖区使用土地面积为 13205.91 亩，下辖 11 个分场）。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区域内不设置乡镇政府驻地，故不单独编制乡镇政府驻地的规划。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3 条 发展定位

落实民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托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的资源禀赋与发展形势，确定其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的标准化粮食生产农场。

第 4 条 总体目标

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农业强市核心支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新高度，农产品供给实现优质化、多元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升级，农产品深加工转化率大幅提高，“土特产”文章做深做透，形成一批全国知名的“商”字号农产品品牌，农民生活品质达到

新水平，实现农业强、农民富的发展愿景。

第三章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第 5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规划期内，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69.75 公顷（1046.2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9.44 公顷（1041.6 亩）。

第 6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7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 8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村庄建设边界 2.71 公顷。

第四章 产业规划

第 9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农场耕地资源优势和粮食生产基础，以小麦、玉米规模化种植为主导产业，坚持粮食生产功能定位，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技术应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托豫东平原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充分发挥规模化种植优势，持续提升粮食稳产保供能力。

第 10 条 产业发展布局

立足农场现有农业生产基础和集中连片耕地资源优势，坚持粮食生产功能定位，构建以小麦、玉米耕作为主导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依托现有规模化经营基础，保持农业生产空间完整连续，重点保障集中连片粮食种植区稳定发展。按照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作业的生产模式，推动农业生产资源向优势区域集聚，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水平和生产组织效率。

结合农场现有道路、水利及农机作业体系，优化生产管理单元布局，加强各生产区域协同管理，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农业生产空间稳定和耕地资源持续利用。

发挥农场集中经营和机械化生产优势，强化粮食生产核心功能，形成布局集中、管理高效、生产稳定的现代粮食生产空间格局，为商丘市粮食安全保障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五章 健全支撑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 11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及相关防护要求基础上完善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道路交通体系。依托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附近改扩建的国道 220 线豫鲁交界至国道

310 段项目。国道 220 线位于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的西北部。

2.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对现有的公交线路合理地予以保留和延伸，不合理的予以改线或者取消。公交线路布局与人流分布相适应，匹配出行要求。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第 12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保留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现状供水设施 1 座。

第 1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达到日均 0.05 万—0.10 万吨。

第 14 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依据规划区内用电需求合理配置和布局变压器等配电设施，并预留相应的电力通道。

第 1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通讯信号 100%全覆盖，实现全域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大提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第 1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转运和集中处理体系。规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7 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到 203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第 18 条 构建开放活力的体育健身体系

在规划期内建设活动广场 1 处，配备健身、活动器材。

第四节 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以现有沟渠网络为基础，统筹田间排水沟等设施建设与维护，优化排涝通道布局，提高农场防洪排涝能力和农业生产保障水平。

第 20 条 消防规划

结合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面积规模与实际需求，消防设施布局遵循“快速响应、全域覆盖”原则。消防设施布局应便于应急处置，优先在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主要道路路口附近或道路一侧设置，配备满足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灭火需求的消防器材及通讯设备。

结合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实际，在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区域合理布局消防设施，确保设施能快速服务于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各区域；远期可根据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发展及需求，在重点区域增配小型消防设施，实现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消防力量全覆盖。

第 21 条 抗震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

第 22 条 应急避难场所

按人均应急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设置，利用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平时对应急避难场所应加强管理，灾害时能立即投入使用。

第 23 条 疏散通道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主干道宽度为 4 米，可直接作为救灾干道。应急救援疏散通道新建、改造、扩建工程及两侧新建建筑工程时，应通过控制两侧建筑高度、控制退让距离等方式保障其有效宽度。

第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

第 24 条 完善规划体系

本规划一经批准，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应根据本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应在“一张图”的基础上，搭建部门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环保、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的规划、审批管理信息共享，实现多规合一。

第 25 条 规划实施与保障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功能进一步完善，生活质量提升，有机更新稳步推进。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城市更新、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防灾减灾等重大项目清单，着力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的实施监督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民权县人民政府和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机制，围绕目标任务，制定加强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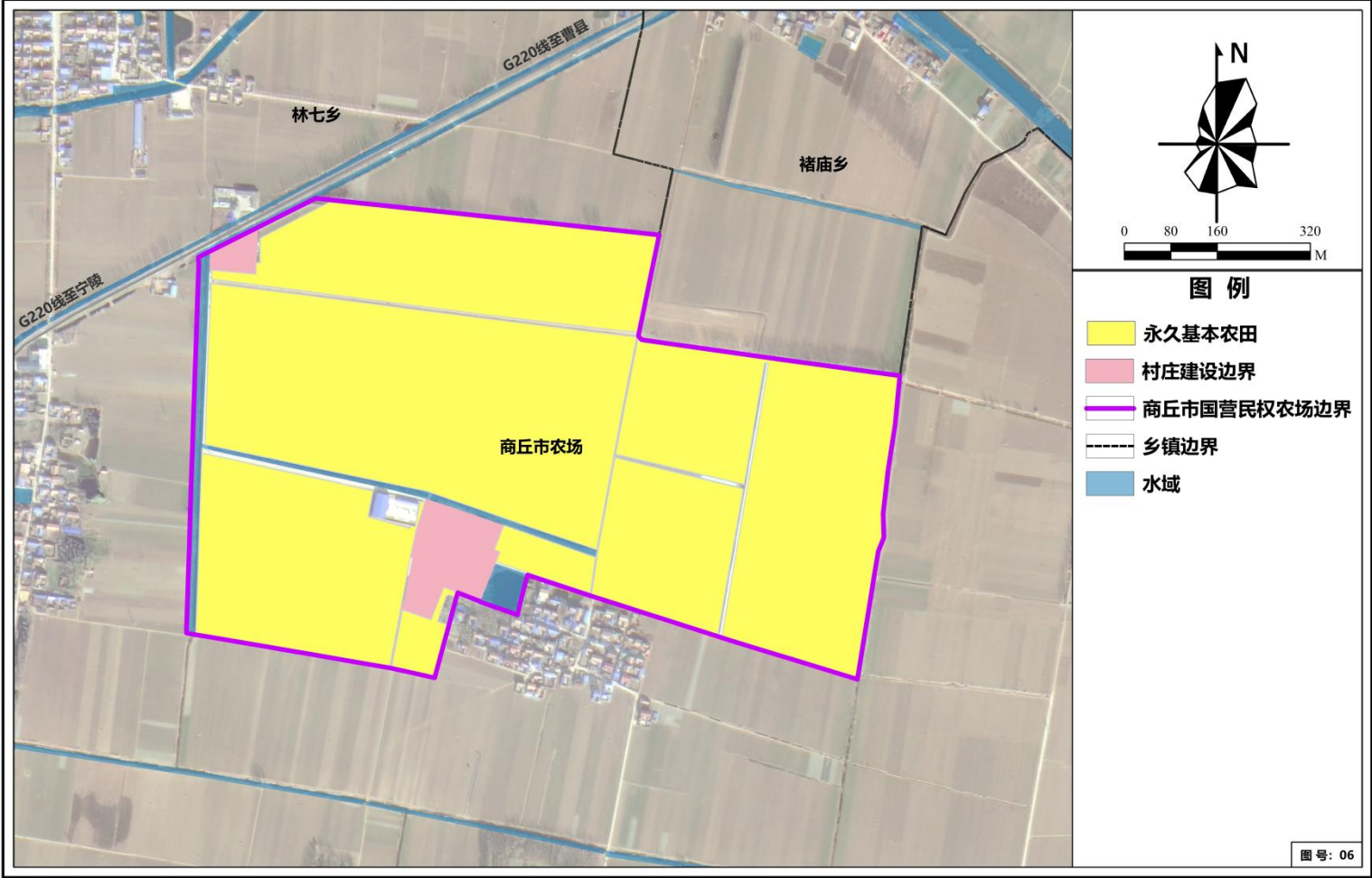
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附图

- 1.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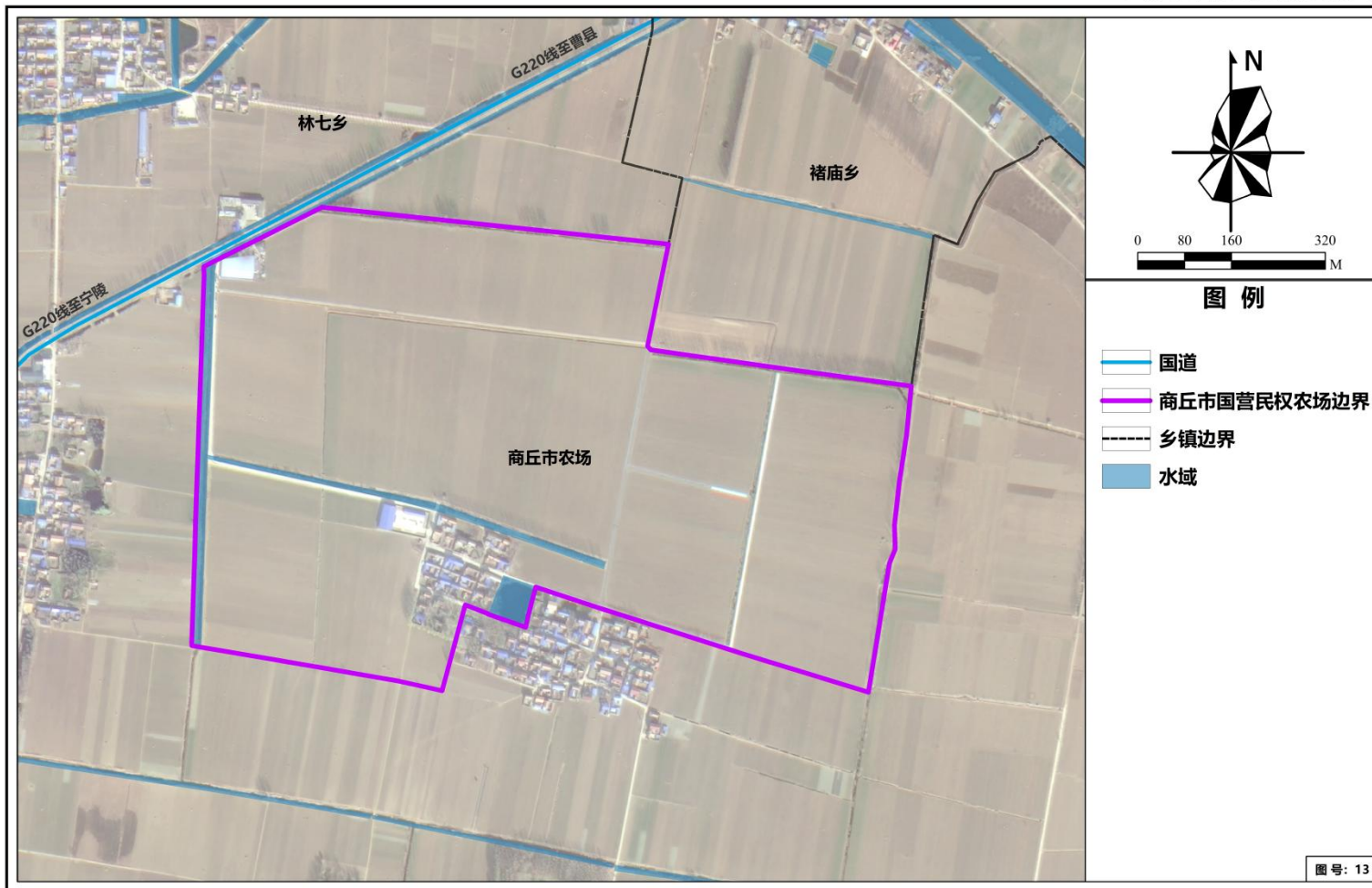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
2026年6月 编制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制图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商丘市国营民权农场
2026年6月 编制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制图